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徐青、王颖彬、郑丽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自查报告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、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徐青、王颖彬、郑丽惠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报告及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徐青、王颖彬、郑丽惠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2023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